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通告(「原通告」)及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	4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8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于鳳武先生

劉全成先生

朱梅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的原通告及原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方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因工作調整，(i)劉光明先生擬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及(ii)劉全成先生擬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彼等卸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劉光明先生及劉全成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根據相關規定按照彼等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職務領取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及補貼、獎金、退休福利等)，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袍金。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凱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凱先生歷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大唐集團江蘇分公司安全生產部副主任兼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安全生產部主任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南京下關發電廠廠長；大唐南京發電廠廠長；大唐集團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大唐集團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大唐集團廣西分公司、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桂冠電力**」)、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大唐集團廣西分公司、桂冠電力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龍灘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唐集團廣西規劃發展中心主任；桂冠電力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李凱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正高級工程師。

王方紅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王方紅先生歷任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辦公室秘書；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處職員、國家電網公司人力資源部開發處副處長；國家電網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辦公廳一級職員；大唐集團總經理工作部秘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紀檢組長；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山西發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山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方紅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李凱先生及王方紅先生分別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等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9頁，藉以知會股東於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派發的原通告及原通函中詳述的決議案保持不變。

誠如原通函所披露，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登記股東及接到非登記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旨在用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3年11月30日派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謹請注意：

- (a)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12月11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王方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3年度融資方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於2023年12月11日寄發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9.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於2023年11月30日派發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
10.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11. 股東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鳳武先生、劉全成先生、朱梅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